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至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一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公司董事长王迪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由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数 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数 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230 338,699,486 92.9481% 219 26,860,410 6.578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4 322,823,716 79.9601% 6 11,312,115 2.7704%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216 15,875,770 3.8880% 213 15,548,295 3.8678%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8,326,895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311,003,108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表表决情况:

表表决情况: